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9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董監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請保持或增加女性比例。
2. 薪資方面請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21791 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
3. 董監事名冊看不出來連任狀況，請補充上一屆董事名冊，以利計算連任狀況，或修正董事名冊，增加連任或新任狀況。。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參考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將會計基礎、會計科目等項目增訂於會計制度中。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雖已明定，惟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議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2.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有關董事連任人數之限制，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修正。
3.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4.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
5.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中心設主任一人」，但實際未有主任，建議報提董事會討論是否選任主任，或擇定代理人

選，或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以符合實務運作狀況。。

陸、其他：

1. 建議法人的不動產應登記到財產總額中。
2. 由於今年底董事會屆期任滿改選，請儘快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